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9日以邮件、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卿新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相应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